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房屋事务委员会
第四次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柯创盛议员，MH (主席)

毕东尼 议员

陈振彬议员，GBS，JP

陈俊杰 议员

陈国华议员，MH

陈汶坚 议员

陈华裕 议员，MH

陈耀雄 议员

郑景阳 议员

郑强峰 议员

张琪腾 议员

张培刚 议员

张顺华 议员

张姚彬 议员

蔡泽鸿 议员

徐海山 议员

符碧珍 议员 (副主席)

何启明 议员

洪锦铨 议员

金坚 议员

简铭东 议员

黎树濠 议员，BBS，MH，JP

吕东孩 议员

马轶超 议员

莫建成 议员

颜汶羽 议员

苏冠聪 议员

苏丽珍 议员，MH，JP

谭肇卓 议员

谢淑珍 议员

黄子健 议员

黄春平 议员

姚柏良 议员

增选委员

方美玲女士

李嘉恒先生

梁腾丰先生

曾佑祥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陈碧琪 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黄嘉贤 女士 房屋署建筑师 (60)) 议项 II
邵伊敏 女士 房屋署建筑师 (48))

徐宝玲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 (大厦管理)) 议项 III
陈小燕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2)

莫国禧先生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 / 东九龙 (1)

秘书

湛祉乔 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 (区议会)3

缺席者：

欧阳均诺 议员 吴伟俊先生
许有为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房屋事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报告秘书处于会前收到欧阳均诺委员及吴伟俊委员的缺席通知，委员会备悉上述委员的缺席通知。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房屋署公共房屋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8/2016 号)**

3. 房屋署 (下称「房署」或「署方」) 代表向委员介绍有关文件。

4. 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4.1 数名委员对即将入伙的鲤鱼门邨第三期的保安问题表示关注。委员认为现时由交通交汇处地面层前往住户楼层的升降机大堂只设有住客密码锁应加设保安岗位，以避免罪案发生。委员得悉署方表示现时只能于每一座配一名保安人员，但表示有相同类型出入设计的蓝田安田邨于地下楼层亦另外配有保安人员看守，因此希望署方可参考有关安排并响应委员要求；
- 4.2 委员请署方提供鲤鱼门邨第三期巴士站上盖位置有关社福机构的安排及详情；
- 4.3 委员向署方查询安达邨的具体入伙时间，以及地盘D和地盘E的落成先后次序。委员期望署方能与学校加强沟通，以便学生及学校作出有关入学的安排；
- 4.4 委员感谢署方对彩兴路工程所作出的跟进，并请署方及早提供行人天桥的设计图表予当区议员及地方团体参阅，以反映地方意见。另外，委员表示彩石里来往地盘的两条行人通道，由于其中一边并未有设置垃圾桶，导致有乱抛垃圾的情况出现，而该处晚上的灯光照明不足，请署方与相关部门沟通及跟进；及
- 4.5 数名委员关注区内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委员查询秀明道工程所订定的泊车位可否考虑增加，并建议于升降机塔附近的美化位置腾出空间划作电单车车位。另外，有委员赞赏署方根据委员意见增加了安达臣道发展区的泊车位数目。

5. 署方回复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5.1 有关鲤鱼门邨第三期的保安问题，署方表示虽然暂时只有于平台设立保安岗位，但亦会根据地区需要及资源调配等再作考虑。在入伙期间，交通交汇处地面层除了设有闭路电视监察器外，署方亦会安排地巡作巡视。署方将于会后转达委员的意见予当区管理组的职员；

[会后备注：鲤旺楼属鲤鱼门邨第三期，于2016年3月中落成，并于2016年5月20日开始入伙。该楼宇设有两个出入口，一个主要出入口位于平台位置，设有保安员岗位监察住户的进出；另一个出入口位于地下，住户可取道该出入口直接到达鲤鱼门邨公共运输交汇处，该出入口设有闭路电视全日监察住户的进

出。署方理解委员们的关注，再加上鲤旺楼在入伙期间，会有较多人流进出，因此屋邨办事处已调派了一名保安员全日驻守鲤旺楼地下。与此同时，屋邨办事处正积极探究优化该座保安措施的可行性。]

- 5.2 署方将于会后向委员提供有关鲤鱼门邨第三期社福机构的资料；

[会后补注：房署于5月27日回覆议员表示社署现时为第三期兴建的特殊幼儿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筹备拨款，而稍后再安排分配给适当的营办社福机构。]

- 5.3 署方表示现时安达邨地盘E(即第五、六、七座)已取得入伙纸，预计将于今年五月底或六月初发信予准租户办理入伙手续，并期望可于六月中安排第一批已于去年年底接受预先编配的准租户办理有关手续；

- 5.4 署方响应委员对彩兴路工程提出的问题，表示行人天桥及升降机塔将于今年第三季开始工程，并会于六月时与承建商向地区人士介绍及说明有关工程。另外，有关垃圾及灯光的问题，署方将于会后与有关承办商作出跟进；及

[会后补注：房署已于5月20日提醒承办商，需日常清理地盘范围的垃圾，及跟进灯光问题。承办商地盘公共关系经理已于5月24日联络谭肇卓议员，并回复已安排工人清洁累积在彩石里山坡及行人路的垃圾，亦已安排工人于地盘范围进行日常清洁。另外就新清水湾道至彩石里一段行人路需要增加光管数量，承办商预计于两星期内完成有关工作。]

- 5.5 署方表示早前已向有关职员反映秀明道电单车位不足的问题，而有关职员已说明车位数目是根据有关标准订定的。署方将会再向运输处及路政处咨询有关委员对在升降机塔附近增设电单车车位的建议。

6. 主席请署方于会后向委员提供各地盘负责职员的联络方式，使委员可以更快及更直接的途径反映意见及问题。另外，主席亦建议如工程项目已定有屋邨名称，请署方于文件上清晰标示，以便委员作出讨论及跟进。主席请署方跟进委员提出的上述意见及问题。

7.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2016/17年度推广私人大厦管理活动建议内容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9/2016 号)

8. 民政事务处代表介绍文件。
9. 委员表示支持有关活动。另有委员认为可将当中将会印刷的刊物上传至电子平台，而印刷时亦应善用平装印刷，以向应环保及方便市民参阅。
10.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IV. 房屋事务委员会2016/17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房屋事务委员会文件第 10/2016号)

11. 秘书介绍文件。
12.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 其他事项

13. 多名委员查询有关近年轮流推出的「纾缓挤迫调迁计划」及「改善居住空间调迁计划」。鉴于近日署方连续推行了两次「纾缓挤迫调迁计划」，却未有推行「改善居住空间调迁计划」，委员请署方解释为何突然不再推行有关计划，并查询此项富有必需性的计划何时才会再推出。另有委员表示，早前致电房署总部查询有关事项时，职员回覆有关计划其实是不定时推出的，委员认为这样的机制对住户不公平，期望署方可增加有关机制的透明度。

[会后备注：为照顾公屋申请人士及公屋租户不同的住屋需要，房屋委员会每年都会推出不同形式的计划，例如「特快公屋编配计划」、「公屋租户纾缓挤迫调迁计划」、「改善居住空间调迁计划」、「天伦乐调迁计划」等。今年亦会因应各类计划的工作流程而有序地执行，详细安排和申请资格会适时公布。至于「改善居住空间调迁计划」，以往本署会大概在三月份推出，今年因应工作流程有所调动，稍后会公布详细安排及计划落实日期。)

14. 数名委员关注区内重建项目中的协利大楼，有租客因房署未能提供足

够公屋单位以致未能顺利获配房屋。根据过往房署与市区重建局签订的文件，房署是会预留单位予市区重建局进行收购工作的，委员向署方查询有关合作机制的详情，以及如何避免将来同类问题的发生。

15. 主席补充，委员会于早前曾收到协利大楼关注组发出的信件，鉴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席认为有关事项应转交予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讨论及处理。

[会后备注：按照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于2002年6月订立及在2012年6月修订的谅解备忘录，受影响居民安置的资格准则，必须符合房委会的申请公屋资格，以确保对于其他准公屋租户的公平性及一致性。]

在公屋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房委会会按市建局的要求预留公屋单位给其清拆户，但实际安排需视乎当时各类单位的供应及其他安置类别的需求而定。房委会及市建局不能保证在任何单一地区内定必有足够的单位作编配之用。

在审核受清拆影响住户入住公屋的资格准则方面，市建局会向收购物业内居住而符合安置资格的受影响清拆户进行公屋申请资格审核，包括入息、资产审查及「不得拥有住宅物业规定」等，并将合格的个案转交房屋署核实资格及安排编配公屋单位。]

16. 鉴于近年「长者住屋」住户年轻化，委员认为有关住屋的配套问题亦需要作出改善。委员表示现时该些住屋的宽频供应商选择只有一家，并查询是否没有其他供应商愿意在该些住屋提供服务，建议署方可向其他供应商发出邀请。

17. 署方表示将向房署总部的相关组别，查询及跟进委员上述的事项。

[会后备注：房屋署并没有限制在长者住屋提供宽频服务的供应商数目。宽频服务的提供，主要取决于电讯供应者的商业考虑。香港电讯市场已全面开放，本署欢迎电讯供应者按地区居民的需求，并按照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的相关实务守则和指引，在各种可行情况下(包括技术、网络覆盖范围等因素)提出申请，以供本署考虑。就委员提及的长者住屋，署方曾邀请在市场上营运的供应商提供宽频服务，惟他们可能考虑到该长者住屋的顾客数量不多而初步不接受署方的邀请。本署会再次发信予所有的宽频服务供应商，以了解他们是否乐意在该长者住屋提供宽带服务。]

VI. 下次会议日期

18. 会议于下午 3 时 35 分结束。

19. 下次会议日期原定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由于 2016 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提名期为 7 月下旬，区议会会议室将会作为接收立法会选举提名表格的场地及处理有关事宜，故此已安排的委员会会议日期亦须因应修改。秘书处在检讨过区议会各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份的会议日期后，下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4 时举行。

本次会议记录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7 月